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1221 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庭信息	股票代码	301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敦禹	潘自进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港边田一路6号	
传真	027-87606095	027-87606095	
电话	027-59906736	027-59906736	
电子邮箱	zhu.dunyu@kotei.com.cn	pan.zijin@kot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7,056,869.48	271,539,974.21	271,539,974.21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92,656.03	10,253,115.82	10,253,115.82	-2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08,151.99	5,123,609.84	6,366,125.68	-3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9,917.68	13,535,420.92	13,535,420.92	10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7	0.1107	-23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0.1103	0.1103	-23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0%	0.50%	减少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9,567,405.46	2,278,741,226.71	2,278,741,226.71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8,541,855.45	2,007,817,683.96	2,007,817,683.96	-1.4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调整2023年1-6月的“增值税进项税附加扣除优惠”等调整至经常性损益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05.69万元,同比下降2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9.27万元。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主动优化营销策略,一是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加速的加速,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布局,但短期内尚无明显成效;二是公司产品高附加值的车载电子产品软件IP和解决方案业务占比,降低低附加值或毛利较低的产品占比,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公司持续实施大客户战略,除深入加强与整车厂等合作外,公司深化与主机厂合作,由于主机厂项目金额较大导致部分项目交付周期拉长,对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

(2)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受日元汇率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为2,00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24.36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面对日元汇率波动,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调整订单价格,公司选择合适时点结汇,以减少因汇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回购或冻结情况
朱敦尧	境内自然人	42.01%	38,906,995	38,906,995	不适用
武汉勋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0%	6,016,670	6,016,670	不适用
武汉勋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233,335	3,233,335	不适用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930,108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1.84%	1,702,261	0	不适用
李露	境外法人	0.54%	500,343	0	不适用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88,600	0	不适用
朱敦禹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	390,000	不适用
王军博	境内自然人	0.37%	346,500	259,875	不适用
张汉斌	境内自然人	0.27%	251,063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与股东朱敦禹先生为兄弟关系,同时朱敦尧先生为勋元齐心(常州)恒立恒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 根据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8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

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修正前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开始重新计算,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定是否提出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转股价格修正或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489元人民币/张(含税)

3. 回售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 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8月27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 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89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且“本钢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二)回售回售条款
(三)回售回售条款
(四)回售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时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钢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5元/股的70%(即2.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241元/张(含税)

3. 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 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8月27日

6.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8. 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1元/张卖出持有的“道恩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道恩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时同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航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3. 转股价格:19.11元/股

4. 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5.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24年2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为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三)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其中,i=3.8%(“本钢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i=47天(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15日为回售申报前日)。

计算可得:IA=100×3.80%×47/365=0.48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89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89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